

附件一

臺灣壽險業第二回經驗生命表生效日前之有效契約

增加保險金額之計算公式

- 一、 當期疾病死亡及完全失能給付增加之保險金額=當期疾病死亡及完全失能危險保額 X 當期疾病死亡及完全失能危險保額增加比例
- 二、 前項之當期疾病死亡及完全失能危險保額=當期疾病死亡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額-當期責任準備金
- 三、 第一項之當期疾病死亡及完全失能危險保額增加比例  
=
$$\left[ \left( \frac{q_{x1974}}{q_{x1984}} \right) - 1 \right] \times 100\%$$